

## 八里國中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提醒

請考生務必詳閱新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之試場規則（簡章第三部分，p. 35-43，各班有一本，校網中也有公告），另重點提醒：

(一)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；應試數學科不得使用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等。
2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**進入試場後，務必檢查抽屜，確認清空**，無任何文宣或資料，避免違規。**\*\*\*因為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就算違規!!!**

(二)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**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**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(三)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
(四)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小桌鐘（指針型或數字型）或計時器皆違反試場規則。



(五) **建議非應試用品不要攜帶進入試場**，此為最萬無一失作法。但若必需攜帶進入試場，務必放置試場前後方或走廊，電子產品一定要關機。

(六) **最好使用指針式手錶且沒有其他功能**。但若只有電子錶，請記得要解除響鈴功能。

(七) 何謂穿戴式裝置，簡單定義就是除了計時功能外，還有其他像計步、量心跳、藍芽等功能。穿戴式裝置切勿於考試期間使用。

(八) 因應防疫：此次會考全程佩戴口罩且請考生一律穿著校服

1. 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，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，移置備用試場應試，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須與同試場考生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。
2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。前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3.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4.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5.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。